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

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

被 告 施家誠 男 44歲（民國66年7月13日生）

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1069036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聲請調查證據及向辯護人開示之證據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家誠於偵查中之陳述	1. 證明被告於車禍發生前晚，有喝料理米酒1瓶多，喝很多但不記得喝多少，也不記得喝到幾點，喝累就去睡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承認有酒後騎車，也有闖紅燈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被警察送去醫院急診室，因為怕被發現酒駕，所以跑走，但有留下聯絡資料，離開醫院後只有抽菸、喝飲料，沒有再喝酒等事實。
2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	證明被害人陳怡君死亡之事實。
3	交通事故處理報告、部澎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3	1. 證明員警獲報後趕往車禍現場，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受

	張	<p>傷，留下聯絡資料後由救護車送往部澎醫院之事實。</p> <p>2. 證明員警到醫院後發現被告已先行離去，經聯繫後由家屬將被告送至派出所，再至部澎醫院抽血酒測，其酒測值為289mg/dl之事實。</p> <p>3. 證明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後，確認被告當時係闖紅燈之事實。</p>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<p>1.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之行車路徑及現場狀況。</p> <p>2. 證明被告騎車撞擊被害人之事實</p>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之現場狀況。
6	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(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)	證明被告血液中酒測值為289mg/dl，經換算為吐氣每公升1.445毫克之事實。
7	監視器擷圖照片6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	證明被告當時騎車闖紅燈撞擊被害人之事實。
8	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	證明被告前因酒駕吊銷駕照之事實。
9	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相驗筆錄、勘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	證明被害人因車禍受有骨盆骨折、低血容性休克、顱內出血、肺部挫傷、雙側橈骨尺骨

	報告書各1份、相驗照片12張	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之事實。
10	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0年8月29日高監鑑字第1100035502號函及函附該所屏澎區1100095案鑑定意見書1份	鑑定意見： 1. 被告酒精濃度過量，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行車管制交岔路口，未遵守道路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，為肇事原因。 2. 被害人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行經行車管制交岔路口，綠燈直行，無肇事因素。
11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證明被告前於101年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之事實。

二、聲請傳喚之證人：

無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，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上，請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林季瑩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周仁超